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7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分級品項 (376550000A_111013775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377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
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
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
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87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
件)，案內新增之「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」及
其成分「沙維諾林A(Salvinorin A)」業已列為第三級毒
品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避免學生好奇誤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
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22/07/13
11:29:21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
111/07/13



1110002357